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p> <p>(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8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以獲取現金；及</p> <p>(c) 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就其絕對考慮認為必須、必要、適宜或權宜以使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達成或生效之該等行動或事宜，或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關連、附屬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對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p>		
2.	<p>「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1而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之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p>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